

ICS 79.060  
B 7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5104—2006  
代替 GB/T 15104—1994

## 装饰单板贴面人造板

Decorative veneered wood-based panel

2006-05-18 发布

2006-09-15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非等效采用日本农林标准(JAS)《特种胶合板》(2000年6月28日农林水产省告示第921号)。

本标准是对GB/T 15104—1994《装饰单板贴面人造板》的修订。本标准与GB/T 15104—1994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修改了标准适用范围,除普通单板以外,增加了以调色单板、集成单板和重组装饰单板为饰面材料的装饰单板贴面人造板;
- 对装饰单板贴面人造板的装饰单板厚度不再做具体规定,但在产品标志中必须予以明示;
- 修改了装饰单板贴面人造板厚度偏差的规定,与日本农林标准(JAS)《特种胶合板》(2000年6月28日农林水产省告示第921号)中的厚度偏差要求相同;
- 在装饰面外观质量要求中,对装饰性的内容进行了调整,合并了性质相近、缺陷类型相似的检量项目,取消了难以直接检量项目的定量要求,增加了对材色不匀和花纹一致性的规定;
- 将物理力学性能改称为理化性能,并增加了冷热循环试验、甲醛释放量和耐光色牢度三个检验项目与性能要求,其中冷热循环试验的要求和试验方法与日本农林标准(JAS)《特种胶合板》(2000年6月28日农林水产省告示第921号)中的冷热循环试验B相同;甲醛释放量的要求和试验方法,根据使用的不同基材,按GB 18580—2001中相应板材的甲醛释放量和试验方法的规定;耐光色牢度有协议要求时,其要求和试验方法按附录A的规定。
- 修改了表面胶合强度的试验方法,规定当板材厚度小于8 mm时,采取粘合相同板材的方法使试件总厚度达到8 mm~10 mm;
- 增加了附录A“耐光色牢度的测定”。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GB/T 15104—1994。

本标准的附录A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人造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浙江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裕华木业有限公司、浙江德清豪鼎木业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金林、关绍娴、李春生、周宇、丁鸿敏、金月华、程健敏、孙朝坤、陆淑君、孙林中。

本标准于1994年首次发布,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 装饰单板贴面人造板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装饰单板贴面人造板(又称薄木贴面人造板)的术语和定义、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普通单板、调色单板、集成单板和重组装饰单板等为饰面材料,以人造板为基材经胶合制成的未经涂饰加工的装饰单板贴面人造板。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2828.1—2003/ISO 2859-1:1999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T 4897.3—2003 刨花板 第3部分:在干燥状态下使用的家具及室内装修用板要求

GB/T 5849—2006 细木工板

GB/T 9846.3—2004 胶合板 第3部分:普通胶合板通用技术条件

GB/T 9846.4—2004 胶合板 第4部分:普通胶合板外观分等技术条件

GB/T 11718—1999 中密度纤维板

GB/T 17657—1999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GB 1858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GB/T 19367.1—2003 人造板 板的厚度、宽度及长度的测定

GB/T 19367.2—2003 人造板 板的垂直度和边缘直度的测定

## 3 术语和定义

下述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装饰单板贴面人造板 decorative veneered wood-based panel**

利用普通单板、调色单板、集成单板和重组装饰单板等胶贴在各种人造板表面制成的板材。

### 3.2

**单板 veneer**

薄木

用刨切、旋切或锯切方法制成的木质薄片状材料。

### 3.3

**调色单板 colored veneer**

调色薄木

单板用漂白和染色等加工方法制成的着色单板。

### 3.4

**集成单板 edge jointed veneer**

集成薄木